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

休憩系修課總學分數不足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科系所	休閒暨遊憩管理系		
班級		學 號	
姓 名		聯絡電話	
本學期選修學分數	科 學 分	本學期不足學分數	學 分
是否已修足畢業學分數	☐ 是 ☐ 否，缺少_____學分		
原因說明： 申請人：_____ (簽名)			
審 核			
導 師		系所(中心)主任	
※填表注意事項說明： 一、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 9 條相關規範辦理。 二、學生申請單應於本校行事曆公告加退選結束日前辦理完成。 三、依日間部學生選課辦法第三條與本系課程標準表規定： 1、學院部(二技、四技)各學期學分數不得少於 10 學分，專科五年制前三學年每學期學分數不得少於 20 學分，專科二年制及五年制後二學年，每學期不得少於 10 學分。 2、學生(含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)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10 學分至多 32 學分。 四、本表簽核後，正本由系辦留存。			